

# 平顶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 关于将基层社保站（所）纳入河南社保 便民服务合作网点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组织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高新区人力资源管理局，市社会保险中心、  
市失业保险中心：

按照省人社厅社保经办便民服务提升行动专项工作部署，根  
据省社保中心《关于进一步做好河南社保便民服务合作网点高质  
量建设工作的通知》（豫社保〔2023〕37号）要求，经平顶山市  
社保便民服务合作网点工作专班研究决定，将符合条件的基层社  
保站（所）全部纳入社保便民服务合作网点（以下简称“便民服  
务网点”），进一步扩大我市社保便民服务合作网点覆盖面，推  
动社保业务“就近办”工作迈上新台阶，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工作目标

目前，全市已有便民服务合作网点68个，通过开展社保业  
务与基层社保站（所）合作模式，拓宽便民服务渠道，将全市基  
层社保站（所）全部纳入便民服务网点，于2023年12月中旬前  
完成挂牌工作，牌匾统一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制作下发。

各县（市、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要高度重视，主动对

接基层社保站（所），通力合作，共同做好便民服务网点的建设工作，全面推动我市社会保险便民服务能力提升。

## 二、工作任务

**（一）做好硬件设施配备。**按照省社保中心《关于印发〈社银一体化服务网点建设标准〉和〈社银一体化服务网点标识标准〉的通知》（豫社保〔2021〕13号）和《关于变更社保银行一体化服务网点名称有关事项的通知》（豫社保〔2023〕36号）要求，便民服务网点需要配备计算机、高拍仪等设备，其中已开展城乡居民养老保险业务的，可结合现有设备，按照文件要求增配高拍仪即可。各县（市、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要督促各基层站所完成硬件设施配备，各县（市、区）社保经办机构要协助辖区各便民服务网点安装、调试相关设备。

**（二）抓好人员培训。**全市社保便民服务网点挂牌后，各县（市、区）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按照省社保中心《关于进一步做好河南社保便民服务合作网点高质量建设工作的通知》（豫社保〔2023〕37号）要求，依托线上线下渠道，对便民服务网点工作人员开展业务培训，组织便民服务网点工作人员到社保业务大厅跟班学习高频社保业务办理，组织社保经办机构经办人员到社保便民服务网点进行业务指导，切实提升社保便民服务网点工作人员社保政策水平和服务能力。

**（三）加强宣传引导。**按照省社保中心要求，请各县（市、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与各便民服务网点充分利用网点设施、

广告媒体等开展多渠道、多方式的宣传活动，引导参保对象就近到社保便民服务网点办理业务，大力提升便民服务网点的知晓度、认可度，营造“走进社保便民服务网点办社保”的良好氛围。

**（四）加强督导考核。**各县（市、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要通过实地调研、暗访、数据分析、群众反映、提取业务受理记录等多种方式对社保便民服务网点进行督导考核。对业务量少、服务水平低的网点，要进行约谈并限期整改；对于整改不到位的，按规定实施摘牌、退出处理。

### 三、工作要求

**（一）提高认识，统一思想。**全市社保便民服务网点建设工作，是贯彻党的二十大报告“健全基本公共服务体系，提高公共服务水平”的具体体现，是2023年省人社工作“十个专项”和省社保中心社保经办“十个专项”的重要内容。各县（市、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要高度重视，全力督促基层社保站（所）在12月中旬前完成挂牌工作，高质量推进便民服务网点建设工作。

**（二）目标导向，量化考核。**各县（市、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要制定详细的工作方案，谋实各项工作举措，将责任目标要求明确到“周”、细化到“项”、具体到“事”，责任到“人”，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对业务量大、服务能力强的网点，将适时宣传推广其经验做法。

**（三）准时报送，夯实责任。**为全面掌握各基层社保站（所）有关情况，有针对性地进行指导，请各县（市、区）人力资源和

社会保障局收集、汇总本辖区乡镇（社区）社保站（所）信息，并于12月6日前将电子版和加盖公章后的纸质版扫描件发送至邮箱：pdssi@126.com，联系人：尚甜甜，联系电话：0375-2978776。

附件：平顶山市各县（市、区）乡镇（社区）社保便民服务  
网点信息采集表



附件

## 平顶山市各县（市、区）乡镇（社区）社保便民服务网点信息采集表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3年 月 日

序号	所在乡镇 (街道)	网点名称	网点地址	经办人	经办人 身份证号码	经办人电话	人社部门 联系人	人社部门 联系电话
合计网点数量（个）								

- 说明：1. 网点名称填写提供社保服务的街道（社区）服务大厅的名称；  
2. 网点经办人填写办理社保业务的街道（社区）工作人员；  
3. 人社部门联系人为县（市、区）人社部门负责该便民服务网点沟通工作，该工作为长期性工作，建议固定人员。